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796—2022

商用车辆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lane keeping assist system of
commercial vehicles

2022-10-12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符号	2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5
附录 A (资料性) 功能安全要求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博瑞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阳、刘立人、孙航、倪洪飞、聂石启、王戡、秦孔建、王士军、李树、魏磊、陈振宇、李庆标、刘子辉、李鹏、黄慧丽、叶帆、陈锋、张成杰、张奇、张建国、李文亮、李春。

商用车辆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用车辆车道保持辅助系统的术语和定义、符号、技术要求以及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安装有具备车道偏离抑制功能的车道保持辅助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 M₂ 类、M₃ 类和 N 类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2—1996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34660 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39263—2020 道路车辆 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 术语及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263—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道保持辅助 lane keeping assist; LKA

实时监测车辆与车道边线的相对位置,持续或在必要情况下控制车辆横向运动,使车辆保持在原车道内行驶。

3.2

车道偏离抑制 lane departure prevention; LDP

实时监测车辆与车道边线的相对位置,在车辆将发生车道偏离时控制车辆横向运动,辅助驾驶员将车辆保持在原车道内行驶。

3.3

车道偏离预警 lane departure warning; LDW

实时监测车辆在本车道的行驶状态,并在出现或即将出现非驾驶意愿的车道偏离时发出警告信息。

3.4

试验车辆 subject vehicle

装配有本文件所定义的具备车道偏离抑制(3.2)功能的车道保持辅助(3.1)系统的被测车辆。

3.5

车道 lane

驾驶员不需改变行驶路径且没有任何固定障碍物干扰的行驶区域。